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925民初2439号

陈以鹏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国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状的主要内容是：1、请求判令你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10950元及资金占用费480.02元；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